

杨丽 编著

金融违法违规案例分析与防范

JIN RONG WEI FA WEI GUI AN LI
FEN XI YU FANG FAN

辽宁大学出版社

金融违法违规案例分析与防范

杨 丽 编著

辽宁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九年七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案例与防范/杨丽编著. - 沈阳:
辽宁大学出版社, 1999. 7
ISBN 7-5610-3804-6

I. 金… II. 杨… III. 金融-财政法-案例-防范 IV.
D922.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27397 号

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66 号 邮政编码 110036)

沈阳市第二印刷厂印刷

辽宁大学出版社发行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数: 280 千字 印张: 11.625
印数: 1-3000 册
1999 年 7 月第 1 版 199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祝恩民

责任校对: 利 波

定价: 16.00 元

目 录

第一部分 金融票证违法违规案例分析与防范

1.1	金融票据及我国金融票据的种类	3
1.2	如何判定金融票据的伪造	4
1.3	怎样判定金融票据的变造	6
1.4	几种常见的利用汇票诈骗的典型案例	8
1.5	盗窃盖章转账支票及空头支票的诈骗	11
1.6	利用支票犯罪的几个典型案例	12
1.7	如何识别使用空白支票诈骗	15
1.8	虚构事实骗取出票人出票进行金融诈骗	17
1.9	使用虚假记载手段进行票据诈骗	18
1.10	使用作废的票据进行诈骗	19
1.11	签发空头支票诈骗的行为与防范	21
1.12	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票据	23
1.13	出票人签发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	24
1.14	购买欺诈者贩卖的支票吃亏上当的是谁	25
1.15	使用拾得的他人票据属于金融票据诈骗	26
1.16	冒用他人的票据是否属于金融诈骗	27
1.17	金融票据丢失后被他人冒领的责任	29

1.18	提供假冒信用证骗取货物	30
1.19	伪造货运单据骗取信用证项下的贷款	32
1.20	极易被利用的“软条款”信用证诈骗	35
1.21	应认真对待信用证结算中的“老客户”	37
1.22	梅直方等人的信用证诈骗案	40
1.23	伪造信用卡的诈骗	43
1.24	使用伪造的信用卡	45
1.25	怎样理解信用卡的作废	46
1.26	使用信用卡进行恶意透支	48
1.27	冒用他人的信用卡进行诈骗	50
1.28	真伪和涂改信用卡的识别	52

第二部分 贷款违法违规案例分析与防范

2.1	借款人与保证人合谋诈骗银行贷款	55
2.2	伪造银行承兑汇票诈骗银行贷款	56
2.3	多头贷款套骗银行资产	58
2.4	贷款员与借款人合谋骗取贷款	60
2.5	向关系人贷款造成较大损失的构成犯罪	62
2.6	伪造担保企业公章诈骗贷款	64
2.7	发放贷款应注意担保企业的信誉	66
2.8	贷款转期更换担保人使贷款风险加大	67
2.9	违法贷款造成重大损失的构成犯罪	69
2.10	贷款员索取贷款回扣触犯刑法	72
2.11	收受贿赂发放巨额贷款案	74
2.12	人情贷款引起的纠纷	75
2.13	贷款员私自涂改的贷款合同是否有效	77

2.14	银行工作人员失职使贷款形成呆账	79
2.15	贷款员不对借款人进行调查	81
2.16	违章贷款造成巨大损失构成玩忽职守罪	83
2.17	40 万元贷款被骗的背后	85
2.18	以假房产作抵押骗取银行贷款	88
2.19	关于高利转贷罪的认定及其处罚	90
2.20	逃避审批权限致使贷款变成呆账	92
2.21	借款人擅自改变贷款用途的案例分析	93
2.22	贷款银行因追索权的丧失遭受损失	95
2.23	从一担保诉讼案看银行的贷款组织管理	96
2.24	代理权不明确而给予贷款易造成损失	99
2.25	跟踪调查已发放的贷款化解风险	101
2.26	抵押人因被欺诈而签订抵押合同的处理	102
2.27	借款人骗用房地产抵押案	104
2.28	抵押物重复抵押导致贷款风险增长	105
2.29	一份房产多重抵押获取贷款的思考	106
2.30	抵押未作登记导致抵押关系无效	109
2.31	可否以国有土地作抵押获得银行贷款	110
2.32	用房租抵扣贷款带来的风险	113
2.33	以转租的房租作抵押引发的贷款风险	114
2.34	以个人房产作抵押贷款易引起贷款风险	116
2.35	农民以自建房作抵押贷款的风险	119
2.36	抵押加保证的贷款同样存在贷款风险	120
2.37	以自有股票为他人贷款抵押纠纷案	122
2.38	借款人因肇事死亡其贷款的偿还处理	125
2.39	企业利用“破产”逃避偿还银行贷款案	127
2.40	企业资产重组对银行贷款造成的风险	129
2.41	贷款受行政干预想“打官司”也不能	131
2.42	以行政手段干预银行业务导致贷款呆账	134

2.43	谁承担实业公司被撤销后的贷款责任	136
2.44	谁偿还承包企业关闭后的银行贷款	138
2.45	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	140

第三部分 保险欺诈案例分析与防范

3.1	刑法对构成保险诈骗罪的处罚	145
3.2	投保人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	146
3.3	伪造保险凭证骗取保险金	149
3.4	被保险人伪造或变造索赔凭证的骗赔案	150
3.5	投保人将僵尸投保蒙骗保险公司	152
3.6	杀人焚尸骗赔案	154
3.7	编造虚假原因或夸大损失骗取保险金	157
3.8	冒名顶替、移花接木的保险欺诈	158
3.9	投保方隐瞒真实情况而遭受损失的赔偿	160
3.10	隐瞒病情投保是欺诈行为	162
3.11	患有癌症、肝硬化等病症的人可否投保	164
3.12	被保险人与医院合伙扩大索赔金额	165
3.13	被保险人在患病情况下的诈赔手段	167
3.14	被保险人在没有患病情况下的诈赔手段	170
3.15	“保险情谊贺卡”引来无数个保险欺诈者	172
3.16	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	174
3.17	将非意外事故引起的伤害谎称意外事故	175
3.18	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的赔偿	177
3.19	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骗取保险金	178
3.20	父亲为骗取保险金竟谋杀亲生女儿	180
3.21	不顾母(父)子亲情而纵火烧死被保险人	181

3.22	被保险人故意制造意外伤害骗取保险金·····	182
3.23	利用已有的身体残疾骗取保险金·····	184
3.24	非强制保险单据引起的纠纷·····	186
3.25	投保人违法而造成的保险事故的赔偿·····	187
3.26	被保险人失踪保险公司怎样解决·····	190
3.27	被保险人自杀能否获得保险赔偿金·····	193
3.28	被保险人同时向几家保险公司投保·····	196
3.29	第三者造成的保险事故由谁负责赔偿·····	198
3.30	保险人因被保险人滞交保费的合同问题·····	199
3.31	投保简身险后未按期交纳保险费的赔偿·····	201
3.32	由于疏忽未及时为其职工续保的赔偿·····	202
3.33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举例说明·····	204
3.34	团体人身保险的保险金应该归谁·····	208
3.35	机动车辆险中的投保人的资格·····	210
3.36	机动车辆刹车不灵造成的事故赔偿·····	212
3.37	违章驾驶肇事不具备保险索赔资格·····	214
3.38	赔付第三者人身责任保险的金额要合法·····	216

第四部分 证券违法违规案例分析与防范

4.1	内幕交易的类型及案例分析·····	223
4.2	内幕交易使美国的伊文·博斯基成名·····	228
4.3	第一例因财务问题而被摘牌的原野公司·····	230
4.4	上海股市中的黑马——国嘉实业·····	232
4.5	中国股市最大骗局——琼民源事件·····	236
4.6	信息操纵者何以屡屡得手·····	239
4.7	成都“红光实业”股票上市始末·····	241

4.8	辽宁东方证券经济案	247
4.9	为争得配股资格拼凑的 10%	251
4.10	谁承担挂失股票被过户的责任	254
4.11	券商翻炒证券属于欺诈客户行为	256
4.12	证券商通过混合操作欺诈客户	257
4.13	证券商违背客户指令买卖证券	258
4.14	券商违法代理须承担法律责任	260
4.15	中川国际的违规分析	262
4.16	“广船”事件	265
4.17	万国“168”声讯台传播信息误导的后果	266
4.18	普通股在资本运营中的案例分析	267
4.19	现金支付工具在资本运营中的利弊	270
4.20	混合支付工具在购并企业时的运用	273
4.21	国债“314”风波	274
4.22	国债“327 事件”及其思考	276
4.23	本世纪国际证券市场三次重大事件	279
4.24	香港“八七”股灾	284
4.25	李福兆事件	289
4.26	香港证券公司百富勤破产案	290
4.27	台湾洪福证券公司违约交割案	291
4.28	肯尼迪冲击	293
4.29	ESM 公司欺诈案	294
4.30	蓝箭股票丑闻	296
4.31	新加坡“泛电”危机对其证券业的影响	297
4.32	俄罗斯 MMM 公司股市行骗	300
4.33	“里库路特案件”与日本政界	302
4.34	日本山一证券破产案	305

第五部分 伪造货币、逃汇、洗钱、非法 集资等金融案例分析与防范

5.1 伪造货币的惩治	309
5.2 出售或购买伪造的货币是否都属于犯罪	311
5.3 运输伪造的货币是否构成犯罪	312
5.4 金融工作人员以假币换取货币的犯罪	314
5.5 怎样理解持有假币罪	315
5.6 使用伪造货币罪	317
5.7 当今伪造货币的手法	318
5.8 怎样用肉眼识别假外钞	319
5.9 逃汇罪及其处罚	320
5.10 洗钱罪及“洗钱”的由来	322
5.11 我国对洗钱罪列举的具体行为	323
5.12 国际上的洗钱活动	324
5.13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与集资诈骗的区别	326
5.14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与集资诈骗罪	330
5.15 以高利率作诱饵非法集资进行欺诈	331
5.16 “抬会”、“合会”、“轮会”、“摇会”的诈骗	334
5.17 两个穷老太太竟然能“集资”几千万元	336
5.18 震惊全国的“长城公司”集资诈骗案	339
5.19 日本“经济革命俱乐部”诈骗案	345
5.20 女工非法集资酿成阿尔巴尼亚全国动乱	348
5.21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的处罚	350
5.22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	352
5.23 保函诈骗	355
5.24 金融系统中计算机犯罪的类型与手段	358

第一部分

金融票证违法违规案例分析与防范

票据是用于购买商品、处理债权债务的信用支付凭证,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在一定期间和地点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有价证券。票据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票据包括股票、债券、汇票、本票、支票、提货单、仓储单等;狭义的票据仅指汇票、本票和支票。

我国 1995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明确指出,在我国的金融票据是指汇票、本和支票。可见,我国《票据法》中所称的票据是狭义上的票据。因此,在该部分内容中,我们主要介绍汇票、本票和支票的风险与防范。

汇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汇票分为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商业汇票可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由于商业承兑汇票没有银行信用做保证,完全靠商业信用,因而风险较大。

本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本票属于自付证券。按照签发本票的主体的不同,本票分为银行本票和商业本票。商业本票指由企业单位或个人签发,并且承诺在见票时或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银行本票是由银行签发的本票。我国《票据法》明确规定,我国的本票专指银行本票,而不包括商业本票。因为作为商业本票的出票人能否按期履行付款义务完全是靠商业信用,因而持票人的风险较大。

本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支票根据支付票款的方式可以分为现金支票和转账支票,

现金支票是出票人签发委托开户银行支付一定数额现金给收款人的支票。转账支票是出票人签发给收款人办理转账结算或委托开户银行将款项支付给收款人的支票。现金支票能够支取现金,也可用于转账,而转账支票只能用于转账。

汇票、本票和支票作为非现金的流通形式,在社会经济往来中具有支付和流通的功能,是用于购买商品、处理债权债务的信用和支付工具。汇票、本票和支票与其他支付方式比较,具有以下优点:可以加速资金周转,提高社会资金使用效益;可以及时进行商品交易,促进商品流通;可以转移债权,及时结清债务;可以约期支付,规范商业信用;可以减少现金使用,节省流通费用。

实际上,票据是存款货币的表现形式,票据的流通意味着存款货币的流通,并不会引起货币总量的变化,票据犹如市场经济中的血液,融入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目前,我国每天票据结算金额高达1000多亿元。在经济发达的大城市,票据的使用在结算方式中占居主导地位。票据涉及千家万户,从企事业单位到机关、部队,从集体到个人,从城市到乡村,到处都有票据的存在。一笔笔巨款通过一张张票据,走遍大江南北,多少单位和个人不再为携带现金而苦恼和担忧。随着金融票据的广泛应用,利用金融票据从事各种非法犯罪的现象也呈上升趋势。因此,怎样认识各种金融票据风险以及如何防范,是需要我们学习的一个重要问题。

1.2 如何判定金融票据的伪造

票据伪造是指没有权限的人假冒他人或虚构人的名义所做的票据行为。票据伪造分为票据本身的票据伪造和票据上的签章伪造。票据本身的票据伪造是指以假冒他人名义为出票人而进行原始的创设票据的行为,也称出票的伪造,即狭义上的票据伪造。票据上的签章伪造是指以他名义进行出票行为以外的票据行为,即

广义上的票据伪造,包括背书、承兑、保证等的伪造。票据签章伪造是对已存在的票据实施伪造签章的行为,其票据仍然是真正的票据。随着科技的进步,票据除上述伪造外,还有行为人仿照真实的汇票、本票或者支票的形式、图案、颜色、格式,通过印刷、复印、拓印、绘制等制作方法非法制造金融票据。在实际生活中,伪造商业票据的行为时有发生。

票据伪造的关键原因是伪造人没有签章的权限,票据伪造必须是无权限或假冒他人签章。如果票据上载明了为本人(被代理人)代理之旨,而将本人姓名记载在票据上的,即属于无权代理而不是伪造;法人代表人为自己的利益而以法人名义在票据上签章的,也不是票据伪造。而管理他人印章但并无使用权限却擅自在票据上盖章的,则属于票据伪造。

案例 1

1995年4月,某外贸公司提交给中国银行吉林省分行一张以美国某银行为付款人、金额为510万美元的银行汇票,要求以其做抵押开出付款保函。由于金额巨大,贸易背景复杂,吉林省中行通过对出票行查询后证实该汇票系伪造。经统计,吉林省中国银行仅1995年上半年就识破多张此类假票据,累计金额达1000多万美元。1997年,我国某省的一个外贸公司与一外商来到某地的中国银行办理一笔大额银行汇票托收,出票行是外国的一家银行,金额为200万美元,付款行是另一国家的银行。我国这家外贸公司原拟与该外商签订以票据结算方式的出口面料的合同,后经某地的这家中国银行向有关部门查询,证明外商所提供的出票行根本不存在,其所提供的200万美元的银行汇票纯系伪造,从而避免了给我国这家外贸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以上行为均属伪造汇票的行为。

汇票的伪造在金融票据伪造中是一种最常见的金融票据诈骗行为。

案例 2

1996 年,海南省某公司向该地中国银行提供一张国外某银行的本票要求付款,金额为 40 万美元。此票系某外商用来支会海南公司的货款,且此海南省公司已将货物发出。经该地的中国银行查核,证明外商提供的本票纯系伪造,但由于海南这家公司在未证实此票真伪的情况下匆忙出货,因而遭受了巨大的经济损失。这种行为就是伪造本票的行为。

案例 3

1997 年,北京市某公司持一张金额为 2323 万港元的支票向香港某商业银行的融资。经中国银北京分行向有关部门查询,证实此张支票是伪造的,从而避免了资金诈骗。这种行为就是伪造支票的行为。

伪造票据是票据诈骗中数量较多、危害极大的一种,其标的主要是票款,所利用的主要是收款人坚信银行信用优于商业信用的心理、急于扩大销售的心理、企业对票据缺乏了解等。

在实践中,票据的伪造常常是假冒出票人名义签发票据的行为。所谓假冒出票人名义往往表现为虚构一个并不存在的人,或假托一个已死亡的人,或假冒他人签名、印章等。

1.3 怎样判定金融票据的变造

票据变造是指行为人在真实的汇票、本票或者支票的基础上,或者以真实票据为基本材料,通过剪接、挖补、覆盖、涂改等方法,对票据的主要内容非法加以改变的行为。它是没有权限的人在已有效成立的票据上变更票据上签名以外的记载内容的行为。票据

变造必须使票据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发生变化,因而票据变造必须符合下列三个条件:(1)变更的票据是合法成立的票据;(2)变更的事项是票据上记载的要件事项;(3)变更人无变更权限。但以下三种情况不能视为票据变造:(1)依法有权变更的人所作的变更(应在变更处签章);(2)变更票据上的名(这种情况属于票据伪造);(3)在空白票据上进行填充,这是为了补充票据要件,也不应视票据变造。

案例 1

1997 年,河北省某外贸公司与一澳门客商携金额为 200 万美元的汇票到某地中国银行要求解付。该银行经认真查核,发现澳门客商所提供的汇票在金额大小等处有涂改过的痕迹,经向有关部门查询,证明此汇票确是由澳门中国银行开出,但实际金额仅为 200 美元,系持票人非法改变了该汇票的金额。这种行为就是变造汇票的行为。

案例 2

1990 年,某港商与广东省某公司签订一合同,要求以一手交票、一手交货的交易方式购买我方货物。经我国某银行鉴定,港商所提供的本票,是将仅为 110 港元的本票涂改为 390 万港币的本票,以欺骗我方出口货物。这种行为就是变造本票的行为。

案例 3

1994 年,某地徐某来到上海某银行,拿出一张支票,面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银行工作人员怀疑支票金额有误(因为变造票据最常见的方法就是非法涂改票据上的金额)。后经查证,徐某是把支票金额 10 万元人民币涂改成了 100 万元人民币的大面额票据,以期达到行骗的目的,结果被识破。这种行为就是变造支票的行为。